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4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如遇核定員額較預定甄選員額為少時，依各甄選類別之錄取排序依序錄取。實際佔缺由本校依縣府核定各缺別之核定數於敘薪函中註記。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註
1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本職缺視校務需求安排擔任班級導師或辦理行政事務。
1.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 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聘期及薪給依彰化縣政府規定配合調整。 3. 本次甄選得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者得通知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三)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各階段報考資格

- (一) 第一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四、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暨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五、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招考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榜示及報到時間
第1階段	114年7月8日 (星期二) 8:40-9:00	114年7月8日 (星期二) 9:30開始	甄試結束後2小時內公布甄試結果，請錄取人員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於甄試當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第2階段	114年7月8日 (星期二) 12:00-12:20	114年7月8日 (星期二) 13:30開始	
第3階段	1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12:00-12:20	1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13:30開始	

※如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伍、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陸、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

- 一、報名表。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A4規格白紙影印)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或其他證書。
 -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四)教學專長、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

柒、甄試方式：

編號	科別	教學演示 50 % (10 分鐘)	口試 50% (8 分鐘)
1	普通班 代理教師	數學(六年級下學期，南一，單元：如何解題)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
1. 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各佔總錄取分數 50%，計算方式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總計 100 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2. 口試、教學演示如遇不可抗力情事中斷，由甄選委員會逕為適當處置。 3. 甄選過程必要時得予以錄影。			

捌、成績複查：

- 一、如欲複查成績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芳苑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2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報到後尚須經錄取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

拾、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並由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代理教師職缺應負擔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六、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七、原錄取人員如因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學校減班等原因致須減少聘用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變更後代理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 八、疑義查詢電話：04-8983993 分機16。申訴信箱：fyes016@fyes.chc.edu.tw。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擇一勾選) ☐ 普通班代理教師					應試備註：(由甄試學校填寫) 應試階段：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 訊 地 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就讀學校				畢業系所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放入信封袋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4) 畢業證書。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服務證明書。 ☐ (7) 其他證明文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行政或刑事罰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時間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考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並自願切結如下：

- 一、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同意由芳苑國小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如有違反上述各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日